

社会化小车考场租赁合同

(254)

甲方：蚌埠市公安局

乙方：蚌埠市恒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MA2MX3MF1D(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考试场地及设备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考试场地及设备

1、考试场地配置

(1) 科目一考场需要 80 平方米及以上的场地，且能容纳 45 人及以上同时考试；

(2) 科目二考场需求：

小车科目二考场需要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场地，且考场倒库考点项目不少于四个，能同时容纳四台车进行考试；

(3) 候考区面积：需要 400 平方米及以上。

2、考试系统及设备配置

(1) 考试系统必须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

(2) 科目二提供设置、喷涂统一考试标志考试车辆 10 台及以上(其中有 1 辆自动挡车辆)；

(3) 科目三提供设置、喷涂统一考试标志考试车辆 10 台及以上(其中有 1 辆自动挡车辆)，每辆考试车辆投保商业保险不得低于 100 万元。

3、人员配置

(1) 提供具有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涉及的电子、GPS 导航、数据采集、计算机、数据库、无线网络等电子类维护的人员 3 名。

(2) 供应商须为科目二提供不少于 4 名驾照资格不低于考试车型的考场工作人员。

(3) 供应商须为科目三提供不少于 5 名驾照资格不低于考试车型的考场工作人员。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交警支队自建的理论考场投入使用后，社会化考场租赁合同中的科目一考场合同自动终止)(注：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要求，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条 租赁费支付标准及结算方式

1、汽车考场租赁费支付标准



- (1) 科目一考试: 5元/人。
- (2) 科目二考试: 10元/人。
- (3) 科目三考试: 15元/人。

2、结算方式

按实际考试人数统计,每半年结算一次。以上报价为含税价格,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租赁费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我市驾驶人考试情况及乙方考试能力制定考试计划,安排考试人员到乙方组织驾驶人考试。

(2) 甲方负责考场考试、监管等与考试有关系统的使用和管理。

(3) 甲方在租赁使用期间发现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部部令、工作规范等规定要求的,有权暂停考试业务,责令乙方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解除考场租赁合同。

(4) 甲方应依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依合同约定取得租赁费用的权利。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考试场地、考试设施、考试车辆、考试系统等,必须符合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与方法》、《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安徽省汽车类驾驶人考试社会化考场监督管理规定(2021修订版)》等部令及法律法规、驾驶人考试相关行业技术标准的最新要求。

(3) 乙方应当做好考试场地、系统及其它设备维护、保养和升级工作,对系统、设备故障、事故损坏等及时进行修复,确保驾驶人考试正常进行。

国家、上级相关部门对驾驶人考试内容、评判标准及考试场地设置规范进行修改时,乙方应按要求,积极响应,按时完成考场改造、升级工作,确保驾驶人考试工作正常进行。

因乙方原因造成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或因未按要求升级无法考试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承担因考试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乙方提供的人员费用支出,场地、车辆保养维护、水、电、网络、油料及考试场地、设施、设备、系统维护升级等费用)。

第五条 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政策、行政命令、法律文书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对合同履行产生其他重大影响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3、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暂停考试业务，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上报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取消考场资格，依法解除租赁合同：

- (一) 未按规定存储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
- (二) 考场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
- (三) 考场管理不到位，考试秩序混乱的；
- (四) 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车辆存在作弊标记的；
- (五) 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允许擅自变动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
- (六) 考试设施设备损坏维修不及时、考试车辆维护不及时，影响正常考试的；
- (七) 非考试系统与考试系统共用硬件及网络的；
- (八) 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用于驾驶训练的；
- (九) 设立强制性消费项目的；
- (十) 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一)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不合格的。

4、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考场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甲方依法解除社会考场租赁合同。

- (一) 组织、纵容考试作弊的；
- (二) 篡改、伪造、删除考试数据或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
- (三) 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允许擅自更改考场项目、路线等设置的；
- (四) 强制要求考生进考场训练并收取训练费的；
- (五) 以欺骗、敲诈等方式向考生索取财物的；
- (六) 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场的。

5、乙方因破产、清算、重组、整顿、收购、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终止、合并、分立、行政处罚、诉讼等情形导致本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的，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因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情形解除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所产生的租赁费据实结算。

因第五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情形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本租赁年度应付费用的30%，从本租赁年度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在考试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概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起诉



讼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九条 附则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往来函件等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满后、新的租赁合同签订前，甲方有权决定该期间是否继续适用本合同。

4、本合同内容以机打文字为准，不承认其他形式文字的效力。

5、甲方的指定联系人为 180，联系电话 13805125335 乙方的指定联系人为 王 联系电话 18076586611 如联系人及（或）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前述关于联系人的约定不排除甲方可以直接联系乙方负责人。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4年8月18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4年8月18日